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信永中和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0 家。

2.项目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潘素娇女士，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7 家。

独立复核合伙人：雷永鑫先生，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磊女士，201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及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香港）”）分别担任公司 2025 年度 A 股和 H 股财务审计机构，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终止续聘 H 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终止续聘信永中和（香港）担任公司 H 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境内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同时承担 A 股及 H 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且有效的沟通，为审计工作的规范、有序、高效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委员会审议情况

1.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核，认为信永中和以及信永中和（香港）具备相关资质，且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境内外会计准则要求，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经营层进行沟通，切实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 A 股财

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信永中和（香港）为公司 H 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5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终止续聘 H 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核，认为：鉴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已实现实质性趋同，统一准则有利于公司提升信息披露效率，且不会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因此统一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具备合理性；境内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具备为 H 股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终止续聘 H 股审计机构信永中和（香港）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及公司实际需求，且双方无意见分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了信永中和关于 2025 年财务报表预审情况的报告及关于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与安排的汇报，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审计提出相关要求。

在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持续跟踪审计进展，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签字项目合伙人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的基本情况、审计进度、重点审计领域、关键审计事项、总结审计结论等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并提出指导性建议，保障审计工作有序推进。

4.2026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2025年年度审计期间信永中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2.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2025年年度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沟通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确定审计工作计划，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

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